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115 年社區精神科高雄市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計畫
關懷訪視員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，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社會工作及醫事相關系所畢業。
- (三) 具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社會工作及醫事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高雄市自殺意念計畫電話訪視。
- (二) 本院自殺個案電話訪視及院內面訪。
- (三) 本職缺任職期間不得兼職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月薪 38,958 元、享勞、健保；12 月 31 日在職者，發給 1.5 個月薪資總額年終獎金(工作未滿 1 年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計之)；無獎勵金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額滿下架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**(非以郵戳為憑)**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親送至本院社區精神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收件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社區精神科

【請註明應徵關懷訪視員】

- (四)繳交資料：(下列資料一式四份，請使用 A4 紙列印，並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或蓋私章。每份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並放入 L 型文件夾。請勿貼標籤，也勿以其他方式裝訂)
 1. 個人簡歷(內含 2 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社會工作及醫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正(影)本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30%(**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**)：
 1. 學歷 15%：大學學位 13 分，碩士(含)以上學位 15 分。

2. 工作經歷 15%：具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社會工作及醫事相關工作經驗 1 年者 5 分，之後每增加 1 年 1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15 分。
- (二) 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- 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**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**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問題、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簡小姐 **(07) 751-3171 轉 2146。**
- 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(07) 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(07) 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